附件1-4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授权方）：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乙方（被授权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日起，自动成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集体成员，乙方应保证其经营资质的有效性及合法经营。

二、甲方已注册的“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商标（以下简称“上述商标”）标识如下:



三、甲方将上述商标许可乙方在“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官方网络申报平台所登记和核准的产品（服务）及相关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商标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扩大本商标的使用范围。

四、许可使用的期限：5年，自获得授权当日起算。期满后乙方不得再生产或提供带有上述商标的商品/服务，若乙方欲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则需另行与甲方商定并签署新的许可协议。

五、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证商品/服务质量，正确使用商标并维护商标的良好声誉，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的行为。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六、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撤换使用授权商标的服务、产品，不得在其商品/服务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终止情形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协议。

2．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以及《“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管理规章制度中关于终止商标、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的。

3．在许可期限内乙方主动申请退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集体，本许可协议自乙方退出之日起即视为自动终止。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的。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使用上述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全权负责，若出现市场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解决，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授权乙方使用上述商标。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乙方违反其向甲方作出的保证、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人民币，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授权乙方使用上述商标。

九、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应写明身份证号并加摁手印）。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乙方：

（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